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五时前



文件 DFM 21/2019
文件 STDC 31/2019

沙田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区小型工程
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目的

本文件旨在简述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的惯常安排及具体使用范围；以及民政事务总署(下称民政总署)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支出的有关安排。

背景

2. 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以来，民政总署每年均会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一小笔款项作为中央款项，以应付可能出现的跨区紧急工程及各区年度内其他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在过去的三个财政年度，预留的款项均为 420 万元。

3. 此外，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通过拨款 3 亿 6,000 万元，供十八区区议会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展地区小型工程。与上个财政年度的安排相同，民政总署会用当中的 2,000 万元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的支出。

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4. 一如既往，民政总署现建议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作下列用途：

- (a) 各区紧急工程，例如在发生水浸的地点进行紧急疏浚、地区设施在意外中受到损毁须紧急维修等；及

- (b) 各区在年度内其他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总署统筹涉及多区的工作等。

今年建议预留的款项和过去三年一样，即 420 万元。

5. 如有需要，各区民政事务处或项目的负责人员，可就需中央款项支付的项目拟定拨款申请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项的原因，向民政总署申请。

6. 若年度内预留的中央款项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担，而个别地区有紧急工程须进行，则该等开支须从当区获分配的拨款支付。在此情况下，当区民政事务处或有关部门会就该等项目征求区议会相关委员会的同意。若项目有迫切需要由有关部门在短时间内进行，当区民政事务处或有关部门会在情况许可下，在施工前征求相关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并尽快向相关的委员会征求后补同意。若在年中的财务状况评估中，民政总署估计中央款项在年终会出现剩余，会将剩余款项拨交有需要的地区使用，确保资源善用。

由总部统筹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开支的安排

7. 在推行地区小型工程时，区议会可委托定期合约顾问作为工程代理人。政府引入定期合约顾问的模式，既可省却为每项工程招聘工程代理人的行政工序，同时也可缩短施工前的前期工作。定期合约顾问公司必须从建筑署的核准名单内透过公开招标委聘，而顾问费亦是透过公开招标决定。该等顾问公司由建筑师领导，包括不同范畴的工程专业人员，可以提供更有创意的设计，亦可处理较大规模、较复杂及多元化的工程。

8. 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开始，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的支出由民政总署统一支付。由于区议会无需再支付顾问费用等，所以有更多实质可用资源投放在推行地区小型工程。同时，采用定期合约顾问的服务，亦可加快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

9. 民政总署会不时检讨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支出的使用情况，若估计支出会超越 2,000 万元，民政总署会在分派有关工程项目给合约顾问公司时，商议将超出的费用延至下一财政年度支付。若估计有剩盈情况，会适时将余款拨交有需要的地区使用，确保资源善用。

征询意见

10. 请区议会同意上文第四至六段所述关于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及备悉第七至九段关于由民政总署统筹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开支的安排。

沙田民政事务处

二零一九年五月

期限：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时前

回 条

档号 : 文件 DFM 21/2019
文件 STDC 31/2019
电话 : 2158 5308 传真 : 2681 3892
覆 : 沙田区议会秘书(经办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秘书)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区小型工程
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甲部 (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委员填写)

- (1) 本人 同意/不同意*通过 文件 DFM 21/2019 第四至六段所述关于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并推荐给沙田区议会考虑。
- (2) 本人 同意/不同意* 备悉文件 DFM 21/2019 第七至九段关于由民政总署统筹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开支的安排。

乙部 (由沙田区议会议员填写)

- (1) 本人 同意/不同意*通过 文件 STDC 31/2019 第四至六段所述关于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 (2) 本人 同意/不同意* 备悉文件 STDC 31/2019 第七至九段关于由民政总署统筹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开支的安排。

其他意见： _____

签署 姓名 日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